

汇安基金网上基金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服务网站：[http:// 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6711690

E-mail：services@huianfund.cn

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网上基金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业务，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网上基金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基金账户开立、增设直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指除“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银行账号”等根据适当性、反洗钱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可变更的信息之外的其他个人信息的变更，下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资金结算、交易密码修改和交易查询等业务。

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和/或表述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汇安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网上交易服务的内容

本协议所述网上交易服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开立，增设直销交易账户，修改账户资料，设置与变更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撤销等，并提供投资者当日和历史交易记录的查询等业务功能。

为了改善用户体验，保障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产品功能的一致性，乙方有权在必要时对网上交易服务的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图片、文字、音频、短信服务接口、软件界面、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乙方及时以网站公告等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同意。

第三条 网上交易风险提示

如果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业务，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网上交易的相关规则，乙方对此风险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乙方已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网上交易客观上仍然存在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并非完全确定。互联网本身并非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5. 投资者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仿冒或因投资者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6. 由于投资者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7. 其他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乙方在发生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到乙方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相关业务。

乙方地址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01,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 010-56711690。

第四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已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使用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该种风险而导致的损失。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充分、完全、准确地理解其含义。
3.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理解并接受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项下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规则》、最新公告的所有内容及本协议书的所有内容。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任何根据相应业务规则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的行为在效力上均应被视同为甲方亲自至乙方柜台办理相应的基金业务。
4. 甲方投资于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基金,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基金账户。在乙方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其必须符合《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开户条件。
5. 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乙方要求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填写的相关信息,如姓名、资金结算账户等)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甲方

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承担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7. 甲方有权且仅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甲方自身的名义并为甲方自身之利益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甲方不得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代理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基金交易或从中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以甲方的名义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如甲方为之，均视为甲方自身之行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8. 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对甲方网上交易的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并从事网上交易的，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基金业务。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予以保密，甲方由于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相关信息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乙方网站或其网上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 甲方对其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的各项网上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2.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3. 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网络交易时，甲方应使用乙方认可的浏览器。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软件或设备进入乙方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保留所得到甲方的电子交易数据，并同意乙方可将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15. 甲方在乙方依据基金销售适当性原则以醒目方式提示风险不匹配时，确认继续进行基金交易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若甲方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的任何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账户、风险测评以及一切基金交易行为，均经其监护人认可或由其监护人为其利益而实施。甲方及其监护人均了解并完全理解基金投资本身的风险及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甲方及其监护人承诺，不得以其监护人不知晓或不同意为由而主张上述操作行为无效。
17.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社交平台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持续信息服务。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2. 乙方承诺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3. 对甲方的网上交易行为，乙方可保留相关电子数据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甲方相关符合规定的操作指令，为甲方开通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委托方式。

第六条 提示条款

1. 网上交易协议的签署提示：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方通过点击“接受”或“同意”按钮或以其他约定方式确认本协议的，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支付业务提示：

甲方须依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指南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3. 业务确认提示：

甲方提交的开户申请分为基金账户开户和交易账户开户。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于T+1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确认成功与否。甲方T+2日可以通过网上系统查询确认结果。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乙方确实接收到业务申请。业务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甲方应根据相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查询。

甲方的交易申请与开户申请为同一天或次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是否成功取决于基金账户开户是否成功。当基金账户开户失败时，交易申请也将失败。

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规则依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了解详情请登录公司官网。

4. 设备提示：

甲方应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5. 委托提示：

甲方网上提交的委托，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6. 委托受理时间提示：

认购期内的基金，当日提交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基金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

通过乙方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为准，如甲方在该等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外提交认购申请，则乙方视甲方的认购申请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但认购申请中选择有效期为当日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在开放日，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超出上述截止时间，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但交易申请中选择有效期为当日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申请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七条 个人信息收集及保护

1. 个人信息收集

为了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了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的义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向甲方或向合法留存甲方的信息的服务提供方（如：合作银行、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风险管理服务机构）收集、留存和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并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反洗钱工作需要，向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 （1）自然人的姓名、有效证件、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6）诚信记录、履约情况及信用相关信息；
-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2. 个人信息使用

因收集甲方的信息是出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及/或向您提供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为了实现前述目的，您理解并同意乙方将您的信息用于下列用途：

- (1) 向您提供本服务，并维护、改进本服务；
- (2) 核验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 (3) 为提升您的服务体验及改进服务质量，或为防范风险，或者为您推荐更优质或更适合的服务，对您的信息等进行综合统计、分析或加工等处理；
- (4) 预防或禁止非法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3. 个人信息共享

甲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向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

- (1) 若第三方根据其与您约定可以获取您提供给或留存在乙方的信息，乙方将依据您同意的范围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
- (2)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提供您需要的服务和（或）产品，或处理您与他人的交易纠纷或争议；
- (3)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判断您的账户或交易是否安全；
- (4) 某些服务和（或）产品由乙方的合作伙伴提供，或乙方与合作伙伴、供应商共同提供，乙方会与其共享提供服务和（或）产品必须的信息；
- (5) 乙方与第三方进行联合推广活动，乙方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参加活动的用户数、名单、联系方式等，以便第三方能及时与您联系或为您提供服务；
- (6) 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4. 个人信息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或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可能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或职责，例如：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客服热线接听）。

为此，乙方将在相关服务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您的部分信息。乙方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同意的用途。

5. 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将依据《汇安基金网上交易隐私政策声明及应急处理提示》的要求严格保护您的信息。请您仔细阅读该声明，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乙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不可克服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4.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5. 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6. 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7. 非乙方原因导致交易密码或银行卡支付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8.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1.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本协议的修改一经发布即可生效,代替原来的协议。如果甲方在本协议修改后继续使用乙方提供上述相关网上交易服务,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
2.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协议之不适应的内容和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4.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方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
 - (4)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5)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 (6) 甲方通过柜台或网上方式取消网上交易方式。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